



#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

##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

110年5月

# Q&A-我有問題如何發問?

## 步驟1

- 請到訊息文字交談留下您的**單位名稱、稱謂及您的問題**。
- 例如：**台大○○系/所/處/單位 林小姐 問題:XXXXXXXX**。

## 步驟2

- 主持人將**依發問時間序**，唱名並把提問唸出來。
- 主講者會線上現場進行回復與說明。
- 切記當主持人還沒唱名到您，請勿打開麥克風發言。



# 簡報大綱

**計畫目標**

**計畫定位**

**計畫樣態(促新創/育新創)**

**申請範疇**

**補助機制內容與作法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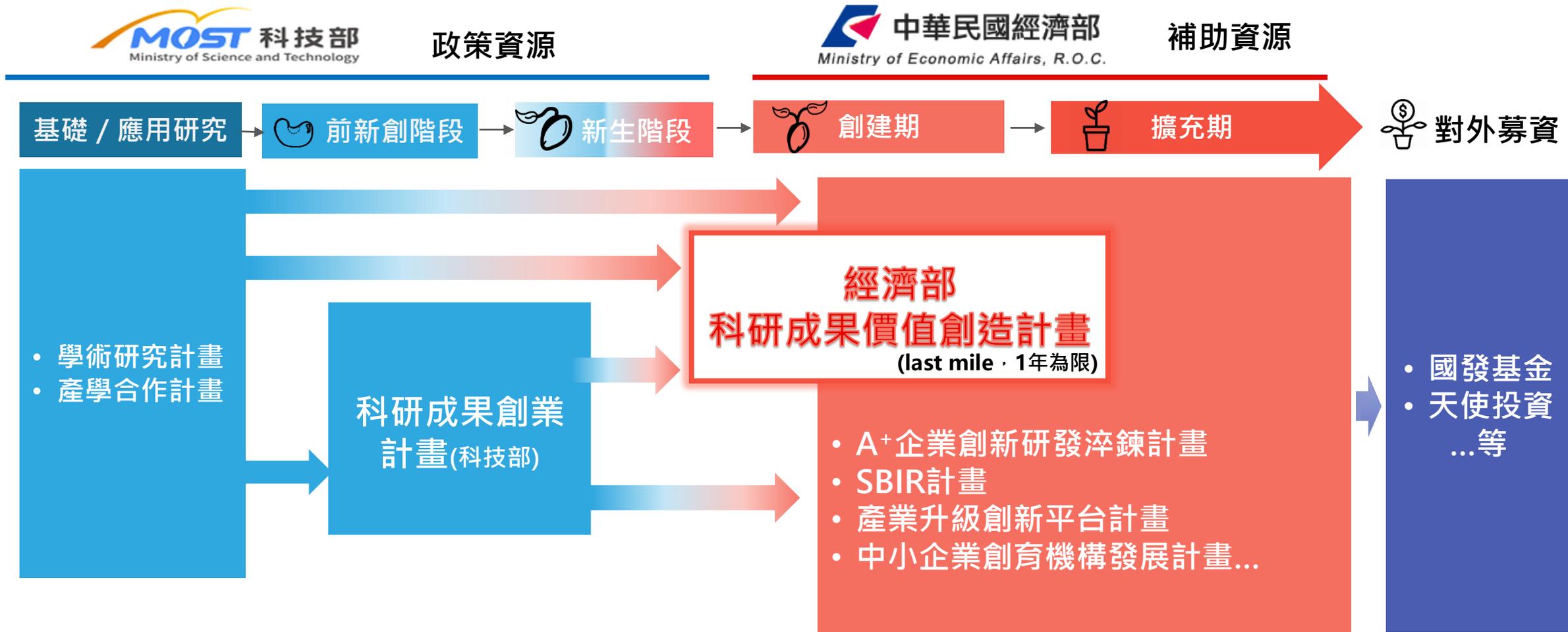
**審查/簽約/撥款/結案**

# 計畫目標

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與國際競爭趨勢，以補助學界方式，**有效促成、培育校園技術團隊之新創事業**，引領具前瞻能量之新創事業形成新興科技產業聚落，從而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。



# 計畫定位(1/2)-成果介接



# 計畫定位(2/2)-建構新創公司發展基礎、邁向營運擴充與成長



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  
(價創2.0)

經濟部業界補助資源  
(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、SBIR計畫、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、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)



資金來源

自有資金	自有資金	早期VC	A輪/B輪	C輪/D輪
	種子輪	天使輪	VC投資	

發展重點

願景、理念	評估目標市場	打造競爭優勢	切入國內外市場	穩定獲利能力
Initial BP	初步市場調查	建立可行商模	實現市場營收	擴大用戶規模
市場調研	組成團隊成員	強化團隊能耐	對抗競爭對手	強化財務報表
				合理股權設計

# 計畫樣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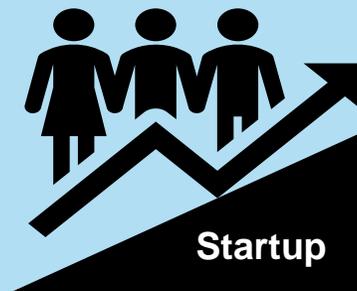
## 促新創

- ◆ 計畫目標：補助學界技術團隊**衍生校園新創公司**為主，創造國內產業創新創業能量。
- ◆ 申請單位：學界單獨申請。
- ◆ 補助金額：上限**3,000萬元/1年**。



## 育新創

- ◆ 計畫目標：補助學界運用既有技術能量，**扶持新創公司團隊茁壯成長**，厚植新創事業成長基石。
- ◆ 申請單位：學界+新創公司(成立3年內)。
- ◆ 補助金額：上限**2,000萬元/1年**。





# 促新創-補助學界衍生新創事業

## 計畫目標

促成學界技術團隊**衍生校園新創公司**，創造創新創業能量。

## 申請單位

學界單獨申請

## 補助金額/期程

補助上限**3,000萬元**/1年



## 驗收標的

- (1)計畫內成立新創公司，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。
- (2)技轉金/技術股**不低於補助款40%**。
- (3)新創公司成立之實收資本額不列為驗收標的，惟須於結案後至少5年接受追蹤與考核，其績效作為後續審查該校計畫之參考。



# 育新創-輔助新創公司成長

計畫目標	運用學界技術能量， <b>結合新創公司共同完成創新產品測試/驗證/試量產</b> ，扶持新創公司團隊茁壯成長，厚植新創事業成長基石
申請單位	學界+ <b>新創公司(無補助)</b>
補助金額	補助上限 <b>2,000萬元/1年</b> (僅補助學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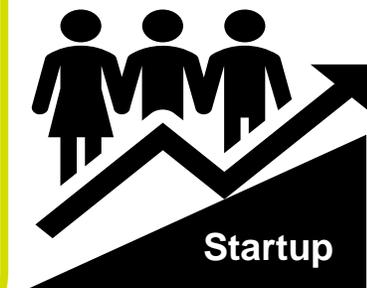
### 新創公司資格：

- 1.成立3年內(成立登記時點至經濟部截止收件日)
- 2.須為申請學校衍生成立之公司(同一技術來源)，申請時須檢附該公司成立時之技轉合約。

- (1)完成新創產品測試/驗證/試量產。
- (2)關鍵研發/營運人力加入新創公司。
- (3)實收**資本額為不低於補助款25%**。

### 驗收標的

- 註：上述驗收定義係指計畫於驗收時應額外增加投/增/募資，其增加部分不得低於補助款25%。
- (4)技轉金/技術股不低於補助款40%。
  - (5)新創公司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10%(不含技轉金/技術股)





# 申請範疇

## ★以經濟部職掌業務領域為計畫申請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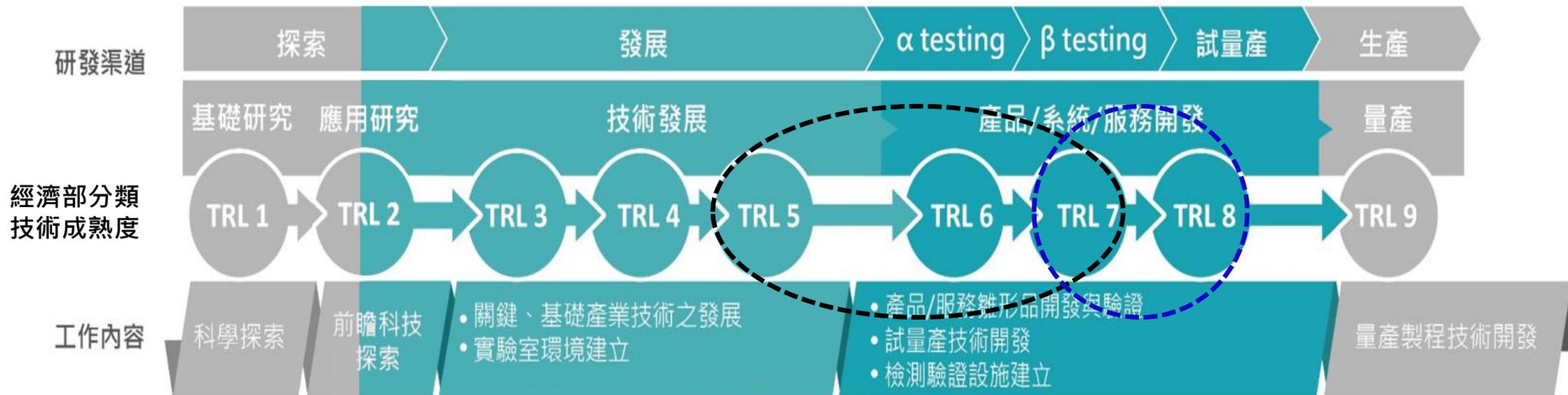
-為達經濟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目標，學界運用各項技術促成、培育新創事業者，均屬計畫申請範圍。

## ★排除曾接受科技部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及「科研創業計畫-拔尖案」、經濟部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補助之同一主題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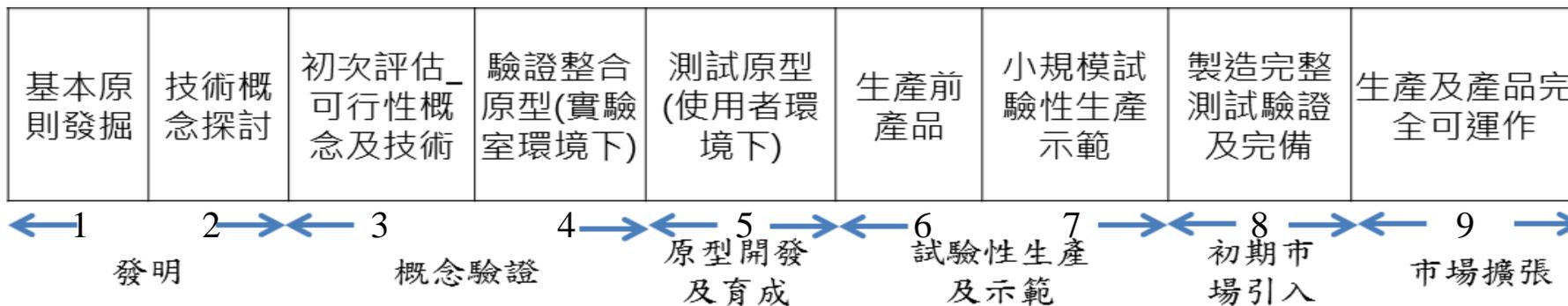
-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曾接受上述計畫補助者，排除其以同一開發內涵/新創公司再為申請價創2.0。例:如曾接受價創1.0補助之學校，偕同前所衍生之新創公司，以不同技術申請「育新創」樣態計畫，亦屬排除之列。



# 促/育新創之技術成熟度



促新創：TRL 5~7，已具備實驗室整合驗證能量，開發完成小規模試產  
 育新創：TRL 7~8，已具備實驗室產品雛形(prototype)，完成測試驗證與試量產



# 簽約前規範

## 學界股權 占比

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16%須經報部同意。

## 教授出資 股權

參與新創公司團隊之教授股權，其現金出資部位不超過新創公司股權10%。(促新創適用)

## 技術作價 文件

受補助學校簽約前，須完成校內技術作價條件申請並核可之作業，相關佐證文件(如合約書、或承諾書、或會議記錄)作為本計畫合約附件。

# 受理與送件(1/2)

請7大平台協助注意：

排除曾接受科技部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及「科研創業計畫-拔尖案」、經濟部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補助之同一主題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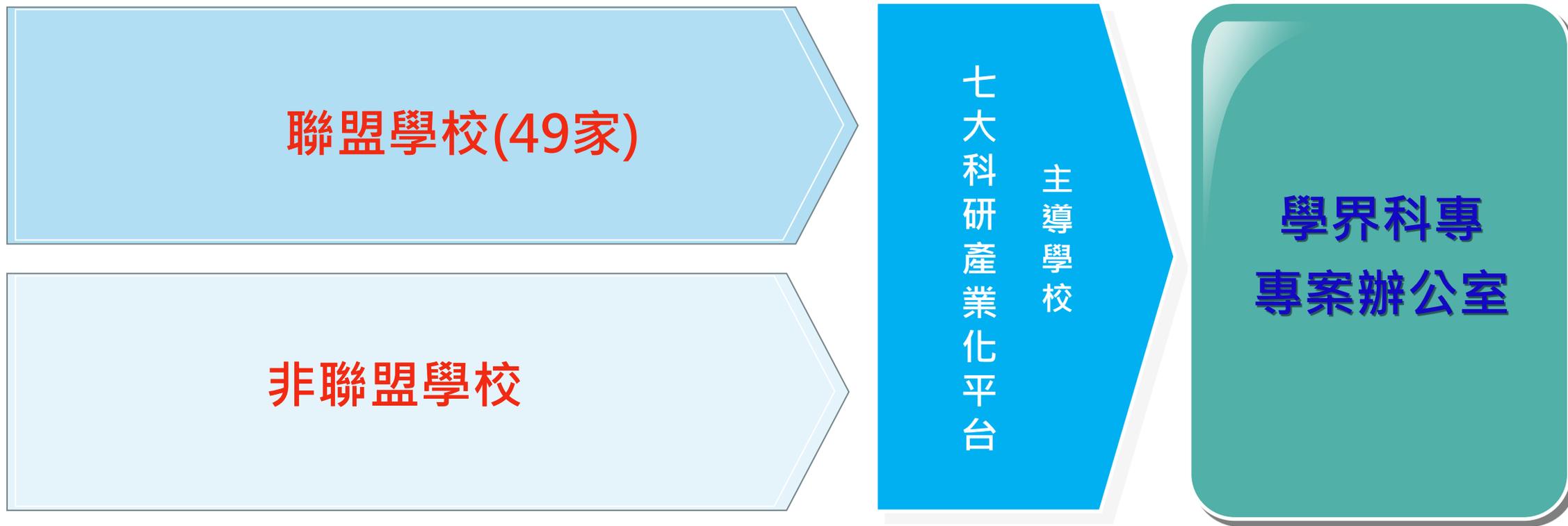
**1. 受理方式：**計畫申請收件以批次受理申請作業辦理，1年受理1批次為原則，後續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
□ 受理申請期間：[110/6/1-110/7/31](#)。

**2. 收件方式：**為有效控管整體計畫品質與數量，以透過科技部補助之「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」主導學校送件辦理。(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之主導學校計7所：台大、清大、陽交大、中興、成大、中山、中央)。



# 受理與送件(2/2)



## 申請學校校內程序



# 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各聯盟可送件件數

主導學校	聯盟學校	可送件件數(上限)
國立臺灣大學	台科大、台師大...等共7校	12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海洋、中正...等共7校	10
國立清華大學	逢甲、淡江...等共5校	10
國立中央大學	中原、元智...等共5校	7
國立中興大學	北科大、北醫...等共9校	7
國立成功大學	虎尾、南台...等共11校	11
國立中山大學	高醫大、義守...等共5校	3
	總計49校	60

註: 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前身即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(Gloria)·聯盟學校成員如附件

# 申請應繳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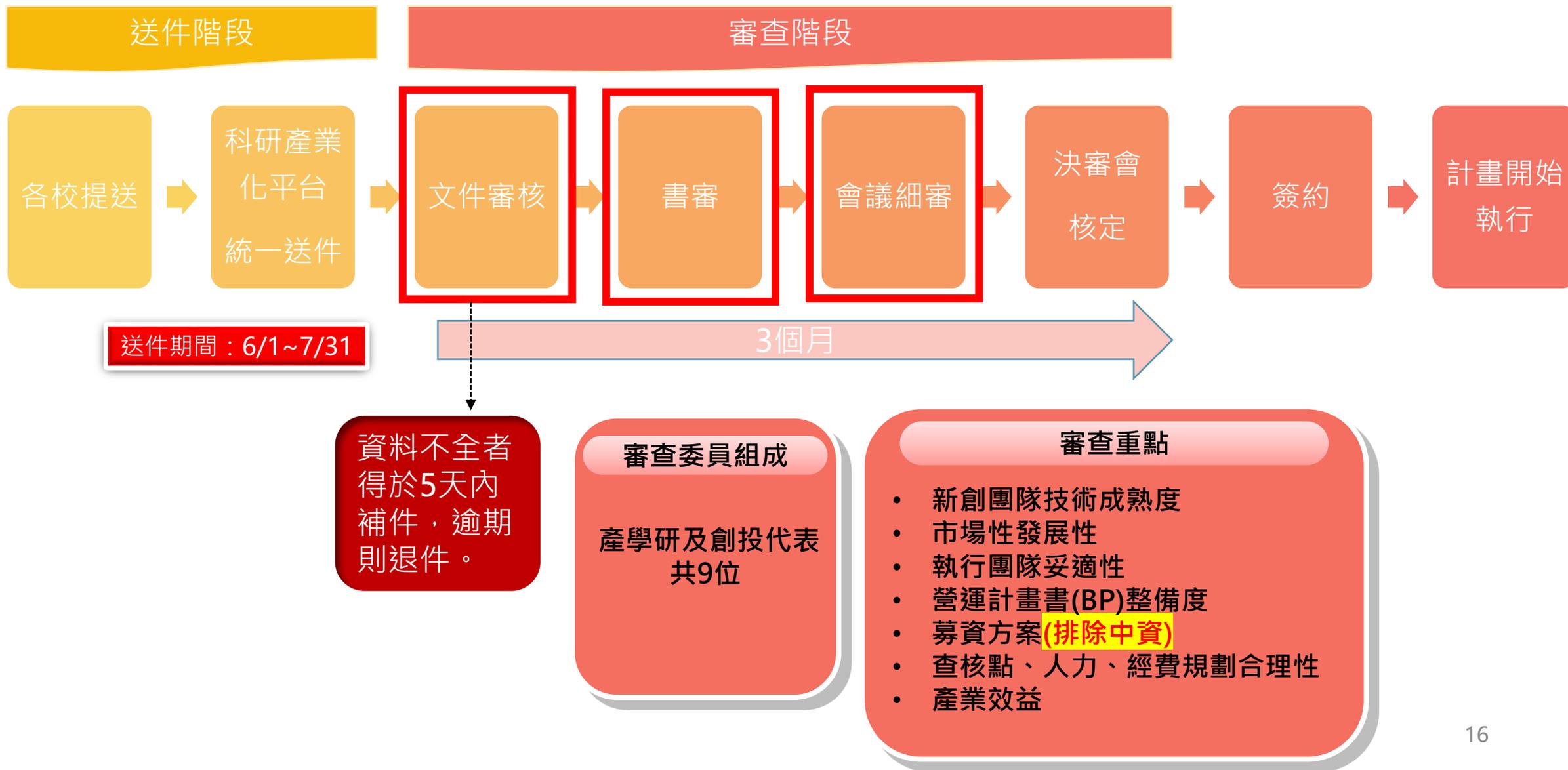
- 1.申請表
- 2.基本資料表
- 3.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(育新創適用)
- 4.計畫簡報
- 5.計畫書
- 6.技轉合約(育新創適用)



相關文件於計畫公告後可上網下載



# 審查流程



# 簽約及撥款

## 1. 簽約：

- 1) 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補助核定函所定期間簽訂補助契約。
- 2) 簽訂補助契約前，計畫執行單位需先完成技術作價相關校內文件，始得進行與計畫管理單位、計畫執行單位(若有業者，則含共同執行單位)共同簽約。
- 3) 計畫撥款對象為計畫簽約執行學校。

## 2. 撥款方式(分兩次)：

- 1) 第一次：簽約完成後，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- 2) 第二次：計畫執行第7個月，繳交工作報告，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動支率皆達**75%**以上，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


# 結案應注意事項

- 計畫結餘款處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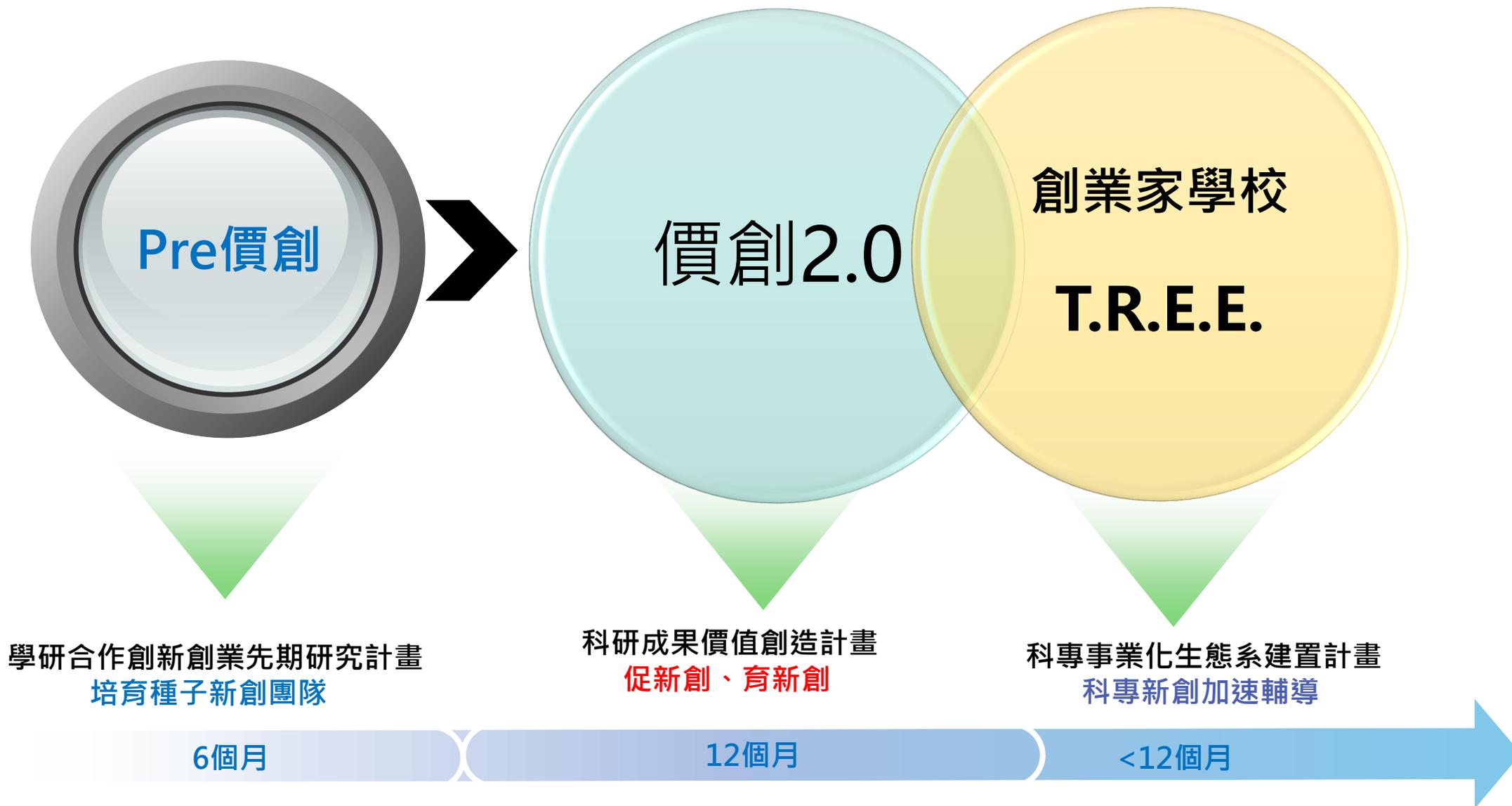
計畫結餘款應繳回國庫辦理(不得流入校務基金)

- 技轉金繳庫原則

學校技轉合約書須載明技轉金付款條件，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，將技轉金實際收入**20%**按期上繳經濟部辦理繳庫作業。



# 經濟部協助學界衍生新創事業之資源



**感謝聆聽**

---

**THANK YOU**

# 附件

# 促新創執行範例說明

舉例-學校 獲補助3,000萬/年

-執行期間2022/1/1-2022/12/31

-新創公司，預計9/30成立

2021/12/31計畫簽約：  
計畫團隊與執行機構  
完成技術作價之協議  
並檢附佐證文件。

1/1

2022/1/1計畫開始執行  
補助3,000萬/年

9/30

2022/9/30新創公司成立，完成登記：  
-實收資本額100萬元，計100萬股，1元/股。  
-教授出資現金部位不超過股權10%(10萬元)。

12/31

2022/12/31簽訂技轉合約：  
-新創公司與執行機構簽訂  
-依計畫規定技轉金/技術股合計  
為補助款40%，即1,200萬元。

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辦理結案驗收：

- (1)新創公司成立，資本額1,300萬(登記100萬+技術作價1,200萬)。
- (2)學校與新創公司簽訂之技轉合約。
- (3)其他查核點、KPI。

# 育新創執行範例說明

舉例-學校+新創公司(成立3年內，資本額500萬)  
-獲補助金2,000萬/年  
-執行期間2022/1/1-2022/12/31

2021/12/31完成簽約：  
計畫團隊、新創公司與  
執行機構完成技術作價  
之協議並檢附佐證文件。

1/1

2022/1/1計畫開始執行  
補助2,000萬/年

11/30

12/31

Ex:2022/11/30簽訂技轉合約：  
-新創公司與執行機構簽訂  
-依計畫規定技轉金/技術股合  
計為補助款40%，即800萬元。

Ex: 2022/12/31新創公司，完成額外募資：  
-新創公司原實收資本額500萬。  
-完成額外募資500萬(依規定不低於補助款25%)

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辦理結案驗收：

- (1)新創公司(人力與資金成長)
- (2)執行機構與新創公司簽訂之技轉合約。
- (3)其他查核點、KPI。

# 科研產業化平台

NO.	各平台學校組成	家數
1	成功大學、虎尾科大、遠東科大、正修科大、南臺科大、屏東大學、高雄科大、崑山科大、臺南護專、臺南大學、中信金管學院	11
2	臺灣大學、臺師大、臺科大、長庚大學、明志科大、銘傳大學、長庚科大	7
3	交通大學、陽明大學、海洋大學、中正大學、宜蘭大學、東華大學、聯合大學	7
4	清華大學、政治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	5
5	中興大學、北科大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雲科大、彰師大、嘉義大學、勤益科大、東海大學、弘光科大	9
6	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醫、元智大學、亞洲大學	5
7	中山大學、高雄醫大、義守大學、屏科大、高雄大學	5
合計		49

# Q&A-我有問題如何發問?

## 步驟1

- 請到訊息文字交談留下您的**單位名稱、稱謂及您的問題**。
- 例如：**台大○○系/所/處/單位 林小姐 問題:XXXXXXXX**。

## 步驟2

- 主持人將**依發問時間序**，唱名並把提問唸出來。
- 主講者會線上現場進行回復與說明。
- 切記當主持人還沒唱名到您，請勿打開麥克風發言。